

销售合同

买方：郸城县第三高级中学

合同编码：

卖方：河南卓越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并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总价款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不间断供电电源	3C20KS	山特	台	1	11940.00	11940.00
2	铅酸蓄电池	D12-65	山特奥兰德	只	16	490.00	7840.00
3	电池柜	A16	定制	个	1	600.00	600.00
	技术服务费			次	1	1600.00	16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					¥21,980.00

二、付款方式：款到发货

汇款名称：河南卓越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科技支行

账号：253300297352

三、货物的交付：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收货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运输费用承担：1. 卖方（供方）承担

注：若为卖方（供方）承担运输费用，我司只负责将标的物落地，不承担二次移机搬运产生的费用。

五、包装：按原厂包装提供以上产品（设备）

六、货物的验收：卖方交付的货物应符合该货物原厂的相关技术规范或其他有关规定；买方应在货到后及时予以签收，并在两日内验收完毕；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不符，须在到货后1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如买方未按规定期限验收或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卖方交付的货物验收合格或符合合同约定。若为假冒伪劣产品，卖方承担一切后果。

七、质保期限：保证原装正品质保三年

郑州售后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26号北辰颐商苑5号楼101室

八、违约责任：发生违约事由时，合同各方应按照违约情形承担相应责任，逾期一日按总货款的0.1%交付违约金。买方逾期不付货款，卖方有权终止与买方的生意往来。

九、合同纠纷的处理：双方充分协商不成后，交由买方所在地的法院裁决。

十、合同有效性：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即行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及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买卖双方履行完义务时终止本合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复印件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郸城县第三高级中学

地址：

税 号：12411726418726191X

开户行：

账 号：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6月9日

卖 方：河南卓越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北辰商务A座1202室

税 号：91410105671669047H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科技支行

账 号：253300297352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6月9日